

4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5 年交管暂扣车辆牵引 标项 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 年交管暂扣车辆牵引 标项 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上海津民清障劳动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.48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.97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津民清障劳动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4 日

